

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310112000250812128241-12267459（标项）

报 价 文 件



投标人全称：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西岑路129弄65号第1幢



时间：2025年10月09日

目录

一、 投标报价明细表	1
二、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	2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及标项：310112000250812128241-12267459，/

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 1

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	备注	最终报价 (总价、元)
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至所有垃圾（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毛垃圾等）清运完成后结束。 服务项目负责人：赵传洋	是	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	5889496

授权代表签名：—刘建—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二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、服务，不得缺漏，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（含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）。

误期赔偿：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，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（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）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61.553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21.320992 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0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